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2日由董事长左斌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三名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左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6日起连续停牌；2017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系总部位于欧洲的一家储能电站及电线电缆产品制造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购买与新设公司，交易方式为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不会因此发生借壳上市或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原则性认可，目前正处于方案论证阶段，尚未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合作方高层及专业人员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梳理与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协议。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正在履行聘用协议签署程序）。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海外业务，谈判过程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8 月 16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八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3。

同意八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